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工作行为，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促进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是本行董事会按照章程要求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考核和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四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第六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及行长）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五）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六）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七）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八）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九) 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 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上市规则》之定义）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层成员候选人须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聘任。

第九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负责。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须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制定并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相关政策或其摘要。

第四章 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十一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有关议事材料同时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等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决议或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纪要上签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会议记录、决议或纪要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保管。

第十七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管。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十八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九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可以对本行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自动失效。